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本公告由同道獵聘集團(「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我們主席兼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戴先生**」)通知，其於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間透過其受控法團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May Flower**」)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42.6百萬港元購買本公司合共17,698,400股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44%(「**股份購買**」)。股份購買每股最高價格及每股平均價格分別為2.74港元及2.41港元。董事會獲悉，於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戴先生或會考慮於未來適合時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接股份購買前，戴先生透過May Flower持有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授予May Flower的當時生效的普通股表決代理權)為117,033,16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5%。緊隨股份購買後，戴先生透過May Flower持有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授予May Flower的當時生效的普通股表決代理權)為134,731,56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9%。

緊隨股份購買後，戴先生持有或被視作持有(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授予May Flower的當時生效的普通股表決代理權)合共187,487,128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4%。

董事會獲悉，戴先生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同意戴先生的觀點，認為股份的交易水平明顯低估了本公司的表現。董事會亦認同戴先生對本公司前景及內在價值的信心及其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股份購買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股份購買並未觸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田歌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